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投标文件无效。本项目采购标的按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所属行业区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高邮市界首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高邮市界首镇集镇环境服务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邮市界首镇集镇环境服务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强盛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13921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6.81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注**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强盛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#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

| 行业名称 | 指标名称 | 计量单位 | 中型 | 小型 | 微型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农、林、牧、渔 | 营业收入（Y） | 万元 | 500≤Y<20000 | 50≤Y<500 | Y<50 |
| 工业 | 从业人员（X） | 人 | 300≤X<1000 | 20≤X<300 | X<20 |
| | 营业收入（Y） | 万元 | 2000≤Y<40000 | 300≤Y<2000 | Y<300 |
| 建筑业 | 营业收入（Y） | 万元 | 6000≤Y<80000 | 300≤Y<6000 | Y<300 |
| | 资产总额（Z） | 万元 | 5000≤Z<80000 | 300≤Z<5000 | Z<300 |
| 批发业 | 从业人员（X） | 人 | 20≤X<200 | 5≤X<20 | X<5 |
| | 营业收入（Y） | 万元 | 5000≤Y<40000 | 1000≤Y<5000 | Y<1000 |
| 零售业 | 从业人员（X） | 人 | 50≤X<300 | 10≤X<50 | X<10 |
| | 营业收入（Y） | 万元 | 500≤Y<20000 | 100≤Y<500 | Y<100 |
| 交通运输业 | 从业人员（X） | 人 | 300≤X<1000 | 20≤X<300 | X<20 |
| | 营业收入（Y） | 万元 | 3000≤Y<30000 | 200≤Y<3000 | Y<200 |
| 仓储业 | 从业人员（X） | 人 | 100≤X<200 | 20≤X<100 | X<20 |
| | 营业收入（Y） | 万元 | 1000≤Y<30000 | 100≤Y<1000 | Y<100 |
| 邮政业 | 从业人员（X） | 人 | 300≤X<1000 | 20≤X<300 | X<20 |
| | 营业收入（Y） | 万元 | 2000≤Y<30000 | 100≤Y<2000 | Y<100 |
| 住宿业 | 从业人员（X） | 人 | 100≤X<300 | 10≤X<100 | X<10 |
| | 营业收入（Y） | 万元 | 2000≤Y<10000 | 100≤Y<2000 | Y<100 |
| 餐饮业 | 从业人员（X） | 人 | 100≤X<300 | 10≤X<100 | X<10 |
| | 营业收入（Y） | 万元 | 2000≤Y<10000 | 100≤Y<2000 | Y<100 |
| 信息传输业 | 从业人员（X） | 人 | 100≤X<2000 | 10≤X<100 | X<10 |
| | 营业收入（Y） | 万元 | 1000≤Y<100000 | 100≤Y<1000 | Y<100 |
|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 从业人员（X） | 人 | 100≤X<300 | 10≤X<100 | X<10 |
| | 营业收入（Y） | 万元 | 1000≤Y<10000 | 50≤Y<1000 | Y<50 |
| 房地产开发经营 | 营业收入（Y） | 万元 | 1000≤Y<200000 | 100≤X<1000 | X<100 |
| | 资产总额（Z） | 万元 | 5000≤Z<10000 | 2000≤Y<5000 | Y<2000 |
| 物业管理 | 从业人员（X） | 人 | 300≤X<1000 | 100≤X<300 | X<100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营业收入（Y） | 万元 | 1000≤Y<5000 | 500≤Y<1000 | Y<500 |
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 从业人员（X） | 人 | 100≤X<300 | 10≤X<100 | X<10 |
| | 资产总额（Z） | 万元 | 8000≤Z<120000 | 100≤Z<8000 | Y<100 |
| 其他未列明行业 | 从业人员（X） | 人 | 100≤X<300 | 10≤X<100 | X<10 |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（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

联合体协议（如有）

无